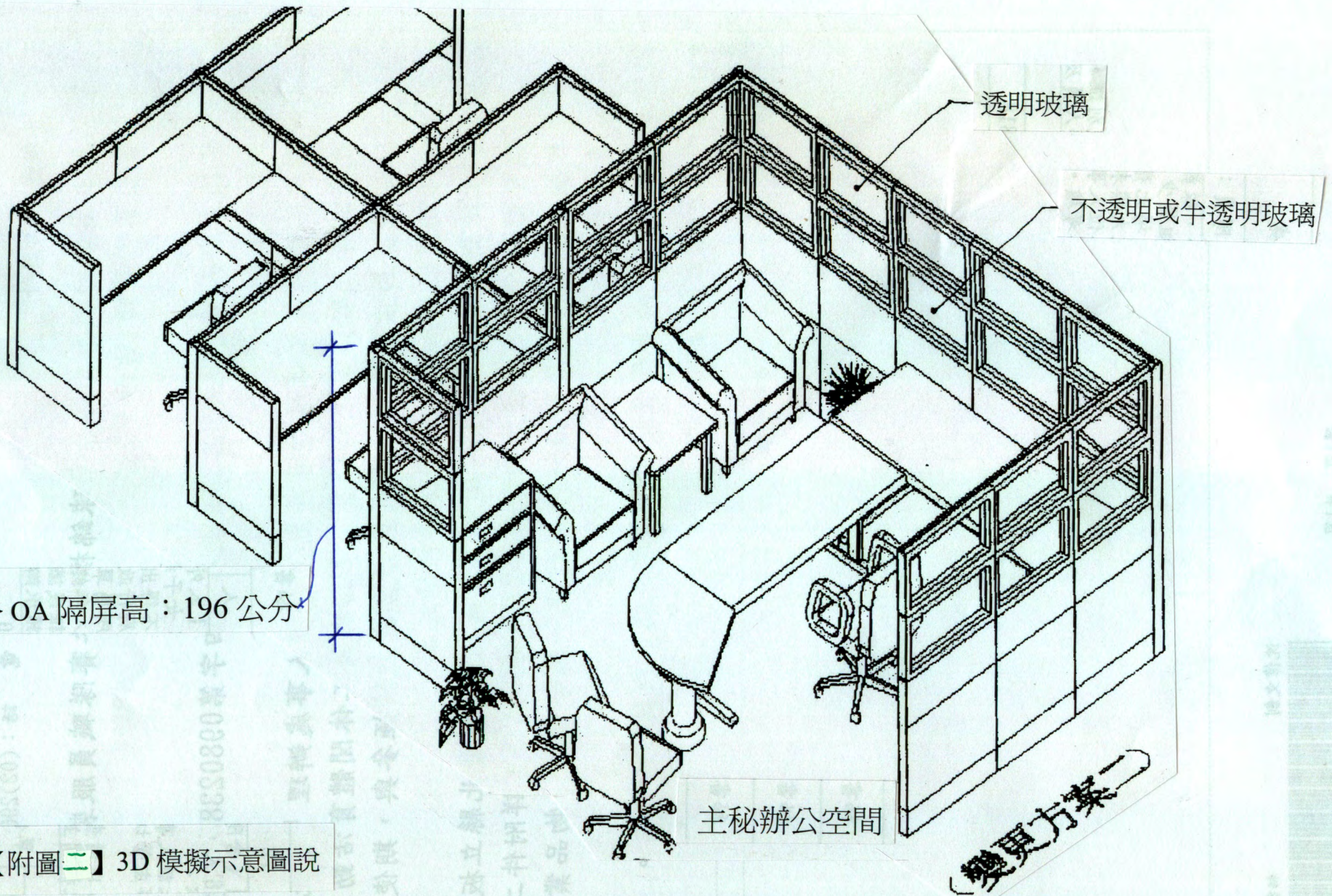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各機關增設主管辦公空間通案規劃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00216643 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原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僅以首長及副首長得配設獨立之主管辦公空間為設置原則。但於本市改制前已配設獨立之主管辦公空間者，不在此限。
- 二、各機關新設主任秘書辦公空間通案建置形式：
 - （一）使用空間規模：以現有四組一般辦公 OA 桌組使用區域為範圍。
 - （二）空間建置材質：應依各機關現有辦公 OA 設施之材質色系增設。
 - （三）通案設置圖說：需配設之機關，應依前項材質規格及通案設置圖說（如附圖一、附圖二）規範，並按現況作合理之規劃。
 - （四）例外設置情形：需配設之機關，現有一般辦公 OA 設施空間確已不足，無法依本通則辦理，且於所轄辦公區間內，尚有合適之閒置或可改設之獨立空間者，得依規定程序說明簽報。
 - （五）符合前二點規定之機關，應將設置方式及圖說檢附簽報，並會本府秘書處配合審查，經核定後，始可自行辦理採購，將該等獨立空間改設為主任秘書辦公使用。
- 三、各機關所屬之科（組）室，除主管（科長及主任）得配設主管辦公 OA 家具設施外，其他設置於科室以下之專員、技正及股長等皆以配設一般辦公 OA 家具設施為原則。但前揭專員、技正及股長（原係視導）等若於本市改制前已配設主管辦公 OA 設施者，不在此限。



【附圖二】3D 模擬示意圖說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增設主管辦公空間通案規劃設置原則通案設置圖說之二